

浙江省新昌县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(2024)浙0624破33号之一

申请人：某尚公司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何建红，浙江越晖律师事务所主任。

2025年4月17日，某尚公司管理人以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，申请本院终结破产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，管理人未发现债务人有可供清偿的财产。本院确认的债权金额为215498.99元，截止2025年4月17日破产费用为1000元。

本院认为，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债务人财产也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应当宣告债务人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宣告某尚公司破产；
- 二、终结某尚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蔡 恩 来
审 判 员 章 莉 莎
审 判 员 潘 磊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

书 记 员 蔡 芳 芳